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红利		
基金主代码	1619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红利 A	万家红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907	0155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4859	2.46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55,998,847.81	191,557,910.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51,199,769.57	38,311,582.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00	4.98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6日(场内)	2023年9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8日（场内）	2023年9月2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人将以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当天（2023年9月21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场外收益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9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

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